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食药监安[2008]68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2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2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等46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通知

(国食药监安[2008]68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根据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）的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安〔2004〕101号）要求，经国家局审定，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等46种药品（化学药品11种、中成药35种）转换为非处方药。现将转换为非处方药的46种药品名单（附件1）及其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（附件2）予以公布，请通知辖区内相关药品生产企业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即可按照《关于印发非处方药说明书规范细则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注〔2006〕540号）和国家局的有关规定，进行以上品种说明书和标签的变更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转换为非处方药的46种药品名单
2.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等46种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